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 知识产权法的 经济分析

刘茂林著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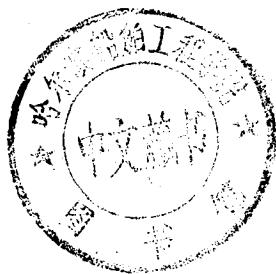
397859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 知识产权法 的经济分析

刘茂林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在经济分析/梁慧星主编;刘茂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6.10

ISBN 7-5036-1969-4

I. 知… II. ①梁… ②刘… III. 知识产权-民法-研究  
N.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800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53 千

---

版本/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1969-4/D·1603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我一直相信，新的研究方法必定会丰富中国的法律思想，推动中国法治的发展。所以，我选择了“知识产权法经济分析”这一题目作我的博士论文。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而成。我的目的是想为研究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和现实问题提供一种新的适当的方法和框架。尽管“历史”是一个很多人不愿意花力气去讨论的问题，但是我不得不说它是解释知识产权法中许多现实问题的基础，因为今天的许多问题在历史上的过去就可能已经存在了其产生根源。同时，我们也应当为知识产权法的发展提出一种预见，以便在思想上迎接未来的科技或经济发展的到来以及它们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改变。我已经将最初的想法以文章的形式发表在一些报刊上，比如《灯塔效应与软件定价》（1995年5月《中国技术市场报》）、《软件产权和软件侵权的经济分析》（《民商法论丛》第4卷）等。

在这篇论文中，我采用了经济分析的方法。当然，在必要的时候我也要对一些问题的道德分析。知识产权法发展到今天已经是一个内容广泛的领域，促使我以经济分析的方法涉猎该领域的原因，部分是因为我的好奇心，部分是因为现实的需要。当十年前我在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攻读经济法时，我就对张文显教授开设的《当代西方法哲学》有了浓厚的兴趣，特别感兴趣于经济分析法学派的许多观点。在1993年我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后，我才着手努力实现这一理想：用经济分析方法解释具体的部门法。我的好奇心在于我发现解决许多现实问题的答案在经济分析方法面前会更加明显。当然，我不得不说经济分析也有它可能不能成就的地方，特别

是在我国这样一个统计资料比较缺乏的国家里，所以我对一些问题的回答连我自己都不太满意，比如评价以刑罚制止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侵权行为的效率问题。

在我的导师郑成思教授和梁慧星教授的鼓励和耐心指导下，我的好奇心才让我开始了艰难的跋涉。在法学的研究中，道德分析方法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但是经济分析方法却是后起之秀，该方法最先被用于对有形财产上的财产权、契约、垄断等领域的分析。从一些法学家的著述说，许多分析未必就令人十分满意。对于以此方法分析知识产权问题更是一种困难的事情，因为知识产权问题涉及到许多技术性问题，同时权利的客体又是无形的。因此，我深深感到对知识产权的经济分析是只有当我国法学界许多人共同参与才能形成深入系统理论的课题，我所作的工作和研究仅仅是肤浅的开端，这是我个人力所不逮的领域。如果在这篇竭尽我所有努力的论文中还偶有所得的话，那首先应当归功于张文显教授的启蒙，归功于我的导师郑成思教授和梁慧星教授对我的指导。我感谢郑教授和梁教授审阅了论文的全部初稿，感谢他们给我的启发和提出的许多批评性意见。上面三位教授的严谨学风是值得我永远学习的。

本文中的许多数据来自于我自己所作的调查。在规范分析中，我将涉及到经济分析方法本身、经济发展的制度变迁、意识形态对制度确立的作用、产权经济学分析产权的理论和知识产权的价值衡量、知识产权的利用（包括有关涉及到的契约法上的问题）、侵权行为及其制止等诸多方面的理论和问题。我要感谢对这些方面作出了深入研究的前人们，是他们的研究成果启发了我，让我把经济分析方法带入对知识产权的分析。同时，我也要感谢法学所的其他老师们，他们很关心我的论文写作。此外，我还要特别感谢下述机构和个人对我的帮助：中国专利局法律部、国家版权局版权司、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中国美术家协会、知识出版社、中国电影进出口公司、中国软件联盟、中国教育软件联盟、美国微宏软件公司北京公司、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的李长旭律师、用

友财务软件（集团）公司的乔海律师、香港大学经济系张五常教授和余德麟教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 Mark F. Grady 教授、台湾北辰著作权事务所萧雄淋律师。上述机构和个人提供给了我许多有益的资料和其他帮助。

我要感谢梁慧星教授，他将本论文列入了他主编的《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之一，使它能够同更多的读者见面，接受读者的批评。《民商法论丛》已经向社会和学术界推出了好几卷，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读者面和读者群（第4卷的销售量已经超过了5000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刊物的做法：由于有限的经费限制了版面和文章的篇幅，只发表短文章，而《民商法论丛》的要求是稿件的长度不短于3万字。这是梁慧星教授的创意。它符合创名牌战略和规模经济原理。我祝愿并相信，《民商法论丛》和《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将会越办越好，越来越受到读者的欢迎，会对中国的法学和中国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生重大影响。当然，本书中难免存在的错误当由我自己承担。最后，我要表示对我妻子姚雪岚女士和不到二岁的女儿的歉意，前者在我的写作中给予了我极大的帮助，后者因此没有得到我作为父亲应当给予的关心和照顾。

**刘茂林**

1996年10月于深圳

# 目 录

## 0. 导 论

§ 0.1 主题和定义 .....	1
§ 0.2 经济增长和知识产权法 .....	3
§ 0.3 经济分析法学 .....	9
§ 0.4 本文的方法论和结构 .....	18

## 1. 经济增长与知识存量

§ 1.1 经济增长 .....	25
§ 1.1.1 经济增长的定义 .....	25
§ 1.1.2 经济增长:各国追求的首要经济目标 .....	26
§ 1.1.3 经济增长的动因理论分析 .....	27
§ 1.2 技术进步(创新) .....	29
§ 1.2.1 技术与技术进步 .....	29
§ 1.2.2 技术进步是现代经济增长的主动因 .....	30
§ 1.2.3 科学研究、发明和创新 .....	34
§ 1.2.4 技术变化 .....	35
§ 1.2.5 工艺变化 .....	36
§ 1.2.6 生产率的增长和技术变化的衡量 .....	38
§ 1.3 知识存量 .....	39
§ 1.3.1 知识存量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库兹尼茨和诺思的修正 .....	40
§ 1.3.2 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 .....	42
§ 1.3.3 知识资产中的发明和有创造性的表达 .....	45

§ 1.4	马克思的观点:社会结构理论	46
§ 1.4.1	社会结构论的基本观点	46
§ 1.4.2	生产力中的技术问题	46
§ 1.4.3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49
§ 1.5	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安排的决定性	51
§ 1.5.1	制度的定义	52
§ 1.5.2	制度与经济绩效	53
§ 1.5.3	作为制度安排的中心的产权制度	54
§ 1.6	小结	55

## 2. 知识资产的属性和产权界定

§ 2.1	财产和产权的经济理论	57
§ 2.1.1	财产和产权	57
§ 2.1.2	谈判理论和产权制度的起源:一个思想实验	58
§ 2.1.3	财产的规范理论:霍布斯定律和科斯定律	59
§ 2.2	产权界定的经济效率	61
§ 2.2.1	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供给和需求	62
§ 2.2.2	产权界定的效率	65
§ 2.2.3	矫正外部经济效应的政策	66
§ 2.2.4	俱乐部物品	69
§ 2.3	知识资产的属性	69
§ 2.3.1	知识资产的范围	69
§ 2.3.2	知识资产的永存性	70
§ 2.3.3	知识资产的公共性	71
§ 2.3.4	知识资产的排他性(可保密性)	72
§ 2.3.5	知识资产的易逝性产权	72
§ 2.4	知识资产的产权界定	73
§ 2.4.1	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三种观点(以专利为例)	73
§ 2.4.2	知识产权制度:满足从事经济活动的愿望	74
§ 2.4.3	知识产权私有的规范研究(1):私人收益率	77
§ 2.4.4	保护知识产权的理论基础和法律制度	78



§ 2.4.5	知识产权私有的规范研究(2):交易费用和私有的可能性 .....	80
§ 2.5	批驳的批驳:弱保护知识产权的神话 .....	82
§ 2.5.1	成本降低 .....	83
§ 2.5.2	工业推进 .....	87
§ 2.5.3	技术取得 .....	89
§ 2.5.4	减少依赖性 .....	90
§ 2.5.5	【案例研究】日本和韩国 .....	91
§ 2.5.6	独占权的观念:私有——垄断还是竞争? .....	93
§ 2.5.7	知识产权的私有——保密和独占:扼杀科学吗? .....	95
§ 2.6	小结 .....	98

### 3. 知识产权法的观念和主要制度安排

§ 3.1	知识产权私有的观念和主要制度(1) .....	100
§ 3.1.1	私有的观念 .....	100
§ 3.1.2	对权利限制观念的研究(1):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客体 .....	101
§ 3.1.3	对权利限制观念的研究(2):知识产权的权利期限 .....	106
§ 3.1.4	对权利限制观念的研究(3):专利法上发明概念和技术性文件 .....	114
§ 3.1.5	对权利限制观念的研究(4):专利和版权的登记制度 .....	116
§ 3.1.6	意思自治观念:选择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 .....	117
§ 3.2	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制度(1):知识产权的保护成本制度 .....	119
§ 3.2.1	保护知识产权的成本及其构成 .....	119
§ 3.2.2	最低的成本选择 .....	121
§ 3.2.3	国际协作 .....	124
§ 3.2.4	【案例研究】1992年欧洲专利局有关专利的实际成本 .....	125
§ 3.3	未来的版权制度 .....	127
§ 3.3.1	迎接挑战的版权法:经济意义 .....	127
§ 3.3.2	数字化——多媒体与精神权利 .....	131
§ 3.3.3	国际范围内的信息传播——作品:公共物品 .....	138

§ 3.4 小结 .....	143
----------------	-----

#### 4. 知识产权法的起源

§ 4.1 知识产权法的起源:历史事例中的模型 .....	144
§ 4.1.1 有关知识资产生产的传统非正式规约 .....	144
§ 4.1.2 【案例研究】悬赏天文钟 .....	145
§ 4.1.3 知识产权法起源的研究模型 .....	147
§ 4.2 知识产权法为什么首先在英国产生? .....	149
§ 4.2.1 13—17 世纪的英国大机器生产 .....	149
§ 4.2.2 17 世纪前后英国的意识形态 .....	151
§ 4.2.3 英国的行会制度和 17 世纪英国统治者的利益计算 .....	152
§ 4.2.4 英国 1709 年《安娜法》 .....	156
§ 4.3 李约瑟—郑和之谜:知识产权法为什么没有首先发 韧于中国? .....	157
§ 4.3.1 李约瑟—郑和之谜:15 世纪时中国的技术水平 .....	158
§ 4.3.2 重本抑末思想和国策决定中国不可能在 15 世纪产 生专利制度 .....	160
§ 4.3.3 1900 年之前:思想控制还是版权? .....	162
§ 4.4 小结 .....	165

#### 5. 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变迁

§ 5.1 制度变迁的动因及其道路 .....	166
§ 5.1.1 制度变迁的动因 .....	166
§ 5.1.2 制度变迁的道路:强制性变迁和诱导性变迁 .....	167
§ 5.2 近代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变迁:1949 年以前 .....	168
§ 5.3 1949—1982 年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变迁 .....	172
§ 5.4 1983—1995 年: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变迁和绩效 .....	177

#### 6. 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国际法

§ 6.1 知识产权领域内国际法之发展阶段和体系 .....	181
--------------------------------	-----

§ 6.1.1	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 .....	181
§ 6.1.2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发展阶段 .....	182
§ 6.2	国际知识产权法背后的经济原则 .....	185
§ 6.2.1	技术与研究的投资与技术成果分享 .....	185
§ 6.2.2	投资与国际性产业 .....	187
§ 6.2.3	经济利益的法律措施 .....	188
§ 6.2.4	【案例研究】美国的单边、双边措施 .....	192
§ 6.3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以 TRIPs 为例 .....	194
§ 6.3.1	【案例研究】1989 年印度:来自巴黎公约和美国的压力 .....	194
§ 6.3.2	国民待遇和最低保护要求 .....	196
§ 6.3.3	保护客体 and 期限 .....	205
§ 6.3.4	知识产权执法:行政条款和司法程序 .....	213
§ 6.3.5	面对 TRIPs:发展中国家的策略问题 .....	215
§ 6.4	与国际知识产权法比较:中国的制度改进 .....	219
§ 6.4.1	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正 .....	220
§ 6.4.2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问题 .....	223
§ 6.4.3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制度 .....	224
§ 6.4.4	著作权法的修正 .....	225
§ 6.4.5	商标法的进一步修正 .....	226
§ 6.4.6	商业秘密保护法 .....	228
§ 6.4.7	程序法的修正 .....	229
§ 6.5	小结 .....	232

## 7. 合理使用、侵权与法律救济

§ 7.1	公共利益和合理使用 .....	234
§ 7.1.1	最优利用知识资产与公共利益 .....	234
§ 7.1.2	合理使用的的神话:一种辩护理由,两种立法模式 .....	237
§ 7.1.3	对版权法上的合理使用的经济分析 .....	243
§ 7.1.4	与 TRIPs 一致:修正中国知识产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规 则 .....	247

§ 7.2 知识产权法领域中的侵权行为的经济理论:以计算机软件为例 .....	248
§ 7.2.1 侵权行为的经济分析要素 .....	249
§ 7.2.2 计算机软件盗版的经济理论 .....	254
§ 7.2.3 反侵权行为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化 .....	260
§ 7.2.4 CBI:《中国计算机市场及产业报告》 .....	263
§ 7.3 法律救济 .....	265
§ 7.3.1 侵权行为法的经济目的 .....	265
§ 7.3.2 完全补偿性赔偿金:理论 .....	265
§ 7.3.3 【案例研究】完全补偿性赔偿金:微宏案件 .....	268
§ 7.3.4 惩罚性赔偿金 .....	269
§ 7.3.5 刑事惩罚的效率 .....	273
§ 7.3.6 集体行动的经济逻辑: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集体管理制度 .....	275
§ 7.4 小结 .....	278
后记:发现法律条文背后的支配因素 .....	279
参考文献 .....	283

# 0. 导 论

## § 0.1 主题和定义

本书的主题是要揭示经济增长和知识产权法之间的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变迁及其现实要求，解释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合理性与不足之处。我的目的不是要尽全力解释许多概念，但是任何人在研究中必定会使用许多概念。为了避免发生误解，因此，对某些概念或名词作某种说明是有益的，因为从交流的角度而言，也许保持被使用的概念在内涵上的同一性是困难的，比如当两个人都说某种颜色是“红的”，但是可能的情况是两个人所说的“红”的程度是不同的。

首先，我要说明的是“知识产权”这一名词。人们常常使用到它，但是它是常常令人误解或使人们无法交流。据说以前我国的立法界和学术界在确定以“知识产权”来指代某类事物（让我先不说它指代的是什么）时，就发生了一场大的争论。<sup>①</sup>“知识产权”是在19世纪70年代末我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时从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翻译过来的。当时，有的学者建议采用“智慧财产”（它是我国台湾省现行立法和法学中采用的指代法），理由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的不是外延更广泛的知识或信息，而是指智力的创造物，即具有创造性，尽管可能这种建议具有合理性，即采用“智慧财产”比采用“知识产权”更能让人们明确该概念所指代的对象的属

---

<sup>①</sup> 在1986年中国的民法通则颁布时，中国法学界开始统一使用“知识产权”代替以前使用的“智力成果权”。在20世纪60年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使用了 intellectual property，这使各国都开始正式停止使用 intangible property（无形产权）。

性（创造性的智力成果）。<sup>①</sup>但是，今天，“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我国法学界约定俗成的概念。

必须说明的是知识产权是一个意义模糊的名词。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词有两种意义，第一种是智慧成果，它是生产的要素或有价值的物品 (goods)，可以将其转让，概念所强调的是它的经济价值（如同有形物一样，比如土地）；第二种是人们对智慧成果的权利。毫无疑问，权利是法律界定的结果。我们说的“专利”有时指代的是发明，有时指代的是专利权，这正是两种意义的表达。因此，我们可以从物品或资产（不管它是否被法律界定）和权利角度来使用知识产权一词。为了避免误解，正确而严格地使用知识产权，在本文中，我采用了两个词汇，其一是以“知识资产”来指代“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第一种含义（智慧成果），之所以不使用“智慧成果”来指代，是因为“知识资产”比起“智慧成果”而言更符合经济学的术语表达。“知识资产”在我考察为什么法律要界定人们对某种智慧成果的权利的原因和过程时是有用的，因为任何一类智慧成果都历经了从未被法律赋予权利到赋予法律权利的过程。比如在中国历史上火药或纸的发明就未曾取得专利权，而只有当一个国家颁布了专利法后，一项发明才可能取得专利权，也就是说存在着创造人还不可能依法律取得权利的智慧成果，即使在今天也不例外（例如许多国家的法律并不保护人们对动植物发明的权利，不保护对疾病的诊断方法）；其二是以“知识产权”指代法律界定后的对智慧成果的权利，即“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第二种意义。知识产权法是权利界定所依照的原则和规则，因此，知识资产不等于知识产权，知识资产的外延范围比知识产权的要大得多，前者包括尚未取得或不能取

---

<sup>①</sup> 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无论英文中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还是德文中的 Geistiges Eigentum，译得更确切些，都是‘智慧财产权’、‘智力财产权’的意思。”

得权利的智慧成果。<sup>①</sup>

其次，我们还要说明“制度变迁”的意义。制度变迁指的是在历史上制度的某种状态的变化，一项制度被创立出来或被新的制度所取代。比如1983年中国没有《专利法》，这是一种制度的历史状态，而1983年后中国颁布并实施了《专利法》，这又是一种历史状态，专利法从无到有就是一种制度变迁。所以，制度变迁不是指某一历史事实或单一的历史状态。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变迁指的是在人类历史上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变化。

最后，我要说明的是合理性。“合理性”同样是意义含糊的。比如人们说赋予发明人以专利权是合理的，具有合理性，我们可以从制度的道德意义上使用它，因为“不劳动者不得食”已经成为许多社会的共同的道德标准，但是，在本文中我是从制度的经济学意义上使用它的，即其根据是某些经济学的原则（比如投入产出、生产率、社会利益的最大化）。

## § 0.2 经济增长和知识产权法

按照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 W·阿瑟·刘易斯 (W. Arthur Lewis) 在《经济增长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1955) 中的定义，经济增长指的是“人均产量的增长”，当然这主要强调的是人均占有物质财富平均值的的增长。如果说现在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都基本上是以实现国家的经济增长为目的，我想这种说法不为错；在中国尤其如此，“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到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等口号无不表达了

---

<sup>①</sup> 参见 Robert M. Sherwo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estview press 1990, p. 12. 13. 他指出 intellectual property 有两种含义，即创造性的成果和保护（权利）。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是到处可见的术语，指的是一种财产。为了分析上的准确，可能应当使用“智力成果” (products of the mind) 或“知识资产” (intellectual assets) 以正确地指代那些思想、发明和有创造性的表达。只有当智力成果被赋予公法上的保护时，才可以用 intellectual property。智力成果独立于对它们的法律保护。这实际上暗含着 invention 和 patent 两词汇的区别和知识产权的两种含义或意义。

中国政府极力促进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信心。因此，经济增长已经成为了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领域的社会科学理论的重要研究课题。

长期以来，经济增长都一直是在经济学中受到人们激烈讨论的问题。作为发展经济学权威人物 W·阿瑟·刘易斯在其 1955 年出版的著作《经济增长理论》中，分析了制约各国经济增长的普遍原因，即能得到的自然资源和人的行为。他认为“自然资源的贫乏严重限制了人均产量的增长，而且，不同国家之间的财富的差异有相当一部分应当根据资源的丰富程度来解释。但是，资源大致相同的国家之间在发展上显然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别。”<sup>①</sup> 因此，可以说，自然资源的富足并不是决定性的，获得经济大发展的日本就是一典型例子。因此，对经济增长的分析应当主要集中于对人的行为的分析。在对人的行为的分析中，具体来说他列举了“三个直接原因”，即从事经济活动的努力、知识的增长及其运用、人力资本和其他资源量的增加。<sup>②</sup> 他分析道，从事经济活动的努力的途径为努力于降低一定量产的成本或增加任何一定量努力或其他资源投入的产出，努力的表现为：“进行实验或承担风险；职业或地域性的流动；以及专业化。……由于不存在从事经济活动的愿望，或者由于习惯或制度阻碍了这一愿望的表现，而没有作出努力，经济增长就不会发生。”<sup>③</sup> 我将在具体的章节中分析刘易斯关于直接原因所作的归结的正确性。

他接着向我们提出了令人深思的问题，“为什么在某些社会可以看到这些因素正在有力地发挥作用，而在另一些社会却不是这样，或者在某些历史阶段这些因素正在有力地发挥作用，而在另一些阶段这种作用却很小。什么环境最有利于这些因素的出现呢？”<sup>④</sup> 他同许

---

① 梁小民译，W·阿瑟·刘易斯（1955）：《经济增长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一版，第 3 页。

② 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第 4 页。

③ 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第 4 页。

④ 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第 4 页。



多经济学家一样把目光转向了制度和观念上。他认为，在制度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其结果是限制或促进着经济增长。当然，对于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从刘易斯那里开始研究的。早在本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西方的制度经济学派（人们把他们称为旧制度经济学派）就已经开始用一些经济模型研究制度与经济之间的关系，后来的新制度经济学派（见导论“方法论”部分）继承了这一中心思想，提出了许多以经济学解决制度确立和变化的方案。我在本文中讨论制度的概念、稀缺和变迁等有关制度的一般问题。

就一般理论而言，刘易斯认为制度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着“一致性”，<sup>①</sup>即“制度对增长的促进取决于制度把努力与报酬联系起来的程度，取决于制度为专业化和贸易所提供的范围，以及制度允许寻求并抓住经济机会的自由。现在，不同国家的制度在这些方面差别很大。任何一个国家的制度都一直在或快或慢地变化。制度可能是沿着有利于增长的方向变化，但也可能是沿着限制增长的方向变化。”<sup>②</sup>他说，人们应当研究哪些制度有利于增长，而哪些制度不利于努力、创新或投资，“然后我们应当进入观念的领域，并提出什么原因使一个国家创立了有利于增长而不是不利于增长的制度？”<sup>③</sup>而且还存在演变问题，即“观念和制度如何变化？”<sup>④</sup>

现在让我们回到知识产权法的问题上。研究法律的人可能首先

---

① 我认为，我国政府提出的“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法制建设”是对制度和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一种通俗的表达。

② 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第 176—177 页。

③ 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第 4 页。

④ 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第 5 页。需要说明的是其他经济学家，比如 L. E. 戴维斯和 D. C. 诺思等都持有同样的观点。他们在《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中写道：“传统的历史学家们已表现出对人类行为得益发生的制度的兴趣，他们的许多著作中包括了对人们与这些制度之间的相互影响的检验。……或许是由于他们对长期变迁的关注，传统的史学家已承认，制度确实在很大程度上与经济增长的速度和模式有关。”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一版，第 266—267 页。